

证券代码：300657

证券简称：弘信电子

公告编号：2018-074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信创业”）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弘信创业计划在未来 6 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

公司控股股东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拟参与投资的信托计划及资管计划或一致行动人等。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2、增持比例：本次拟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104,000,000 股）的 2%。

3、增持方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4、增持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5、实施期限：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时间为自本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

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6、资金来源：本次拟增持的资金为弘信创业的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股票质押贷款、资管计划等）。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则、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3、控股股东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4、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5日